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制定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等表决事项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表决规则适用于现场表决及非现场表决。

二、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债权人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或人民法院临时确认的金额为准。

截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职工债权金额为 0 元，故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设职工代表，也未设职工债权票。

三、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个选项，即“同意”和“不同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错选、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四、表决票的发放

表决票由管理人发放，各债权人填写表决票交管理人工作人员。

五、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管理人负责收集表决票。表决票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统计。

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查明原因并重新启动表决统计程序。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具体方案。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债权总额中不包含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数额（未放弃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受偿债权不享有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权）。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